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通知信函

各位新登記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細則，通知閣下可就獲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形式提供選擇，該等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確認回條。

閣下可選擇：

- (i)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ebenvironment.com登載的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信函；或
- (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為響應保護環境，本公司鼓勵閣下選擇網上版本。即使選擇網上版本，閣下仍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適時書面通知，以更改閣下的選擇。

請在隨附的回條(「回條」)適當空格填上「✓」號，並經簽署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回或親自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257-ecom@vistra.com(統稱「聯絡方式」)。倘若在香港投寄回條，閣下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回覆)，及直至閣下以上文所述聯絡方式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本公司將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或以郵寄方式寄往閣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隨時透過上文所述的聯絡方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選擇(i)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以取代網上版本(或收取網上版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惟因任何原因以致查閱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就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而言，閣下可以(a)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印刷本；及(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benvironment.com查閱。

如閣下提出有關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該要求僅從閣下提出要求的日期起直至該指示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下次尋求其股東同意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 倘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同冊列印，則閣下將同時收取兩個版本。

代表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梁妍鈺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